CMA
22151234376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6）第 AH355-007 号

项 目 名 称：安徽博蓝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服务项目

委 托 单 位：安徽博蓝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6.06.07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安徽博蓝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博蓝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博蓝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描述	样品均为棕色、砂土、干、无根系
采、送样人员	黄旭东、付康	采样日期	2026.05.29
分析人员	刘佳鑫、顾洺豪、冯珂珂、刘文涛、李文卓	分析日期	2026.05.30-2026.06.06
联系人	阮总	联系电话	18955193742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10	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pH 计	PHS-3C	12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000	75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1mg/k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02mg/kg
镉	HJ 1315-2023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3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铅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mg/kg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钒	HJ 1315-2023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4mg/kg
钛	HJ 974-2018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g/kg
铍	HJ 1315-2023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2mg/kg

2.2 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深度及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点位1	土壤检测点位2
		（0-0.2）m	（0-0.2）m
pH	无量纲	7.91	7.84
砷	mg/kg	10.6	10.2
汞	mg/kg	0.026	0.026
镉	mg/kg	0.18	0.21
铜	mg/kg	26	22
铅	mg/kg	16	20
镍	mg/kg	22	24
铬	mg/kg	78	77
锌	mg/kg	67	72
钒	mg/kg	78.9	57.4
钛	g/kg	3.38	3.28
铍	mg/kg	1.56	1.42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土壤，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有空白质控。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结果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实验室空白 1	镉	mg/kg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1	钒	mg/kg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1	铍	mg/kg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2	镉	mg/kg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2	钒	mg/kg	ND	合格
实验室空白 2	铍	mg/kg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06.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5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